

山西医科大学文件

山医大人〔2025〕23号

山西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医科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教学单位，行政各部门，各教辅单位、重点科研单位，各附属单位：

为进一步吸引海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科研工作，更好地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青年人才、储备师资队伍、产出创新型研究成果中的优势和作用，推动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实现全国一流研究应用型医科大学建设目标。根据国家和山西省博士后相关规定，制定该办法。经2025年5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6月24日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医科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

山西医科大学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山西医科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吸引海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科研工作,更好地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青年人才、储备师资队伍、产出创新型研究成果中的优势和作用,推动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实现全国一流研究应用型医科大学建设目标,根据国家和山西省博士后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

2.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能够胜任博士后期间的科研和教学工作。

（二）学历学位

1.已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且高等教育各阶段均应取得相应学历学位。报名前应取得博士学历学位(应届毕业生除外)。在国(境)外获得最高学历学位者,应已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获得博士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年龄在35周岁以下
的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应届毕业
生应在进站前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证书。

（三）科研能力

1.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本领域具有较
高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过一定数量的高质量学术论文，其中
中科院分区SCI收录期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1篇，且论文发表时
间需在近3年内。

2.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具
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需提供相关科研项目经历、成果转化情
况或科研获奖证明等材料，以证明自身科研实力。

（四）岗位要求

符合师资博士后岗位的基本要求以及所申报岗位的相关要
求，具体岗位要求由各设站单位在招聘信息中明确列出，包括但
不限于专业方向、研究领域、技能要求等。

（五）回避规定

应聘者不得申请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
系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中关于岗位回避的相关要
求执行。

（六）禁止申报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报：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的；曾被开除党籍、公职的；曾在各级公职人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曾有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的；在校期间受过院系级以上单位处分的；聘用后构成回避关系的；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申请的其他情形。

二、招收程序

（一）发布招聘信息

各设站单位根据本学科发展、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需要，于每年 11 月前提出本单位下一年度师资博士后招聘计划，经学校批准后发布招聘信息，明确招聘学科、岗位要求等内容，常年招聘。

（二）个人申请

申请人根据招聘信息要求，联系合作导师，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后，填报《山西医科大学师资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表》，连同个人简历、博士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提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科研成果证明材料（论文检索报告、项目结题报告、获奖证书等）、专家推荐信（至少两封，由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出具）等相关附件材料一并提交流动站审核。申请材料需确保真实、完整、清晰，如有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取消申请资格。

（三）资格审核

流动站和合作导师所在单位对申请者资格和进站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主要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完整等。对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补充或更正材料；逾期未补充或更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入下一环节。

（四）面试考核

1.由相关流动站所在单位博士后管理工作组组织面试考核小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不少于 5 人。面试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教学潜力等进行全面考核，采用学术报告、答辩等形式进行。

2.面试考核重点考察申请人的研究计划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以及其对学科前沿问题的把握和研究能力。同时，了解申请人对教学工作的认识和设想，考察其教学能力和潜力。

（五）审核报批

各流动站将面试考核结果和拟定的进站工作协议书报学校人事部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学校人事部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对各学院（系、所）上报的拟招收师资博士后人员进行复核，并提交学校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提交校长会审定后，确定为拟招收师资博士后。

（六）公示

对拟招收师资博士后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正式确定为我校师资博士后。

（七）进站报到

公示结束后，学校人事部博士后管理办公室通知拟招收师资博士后办理进站报到手续。师资博士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报到，提交相关材料，签订博士后进站工作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薪酬待遇与保障

（一）薪酬及科研待遇

1.全职引进博士后综合年薪（含税、保险等）标准为 30 万/年，在站时间一般为 2-3 年。年薪总额的 80%按月发放,聘用期满达到优秀，核发年薪总额的 20%；聘用期满达到合格，核发年薪总额的 10%；中期考核不合格和在站期满考核不合格，办理退站。

2.提前完成科研任务的博士后，可于进站满 21 个月后申请提前出站，待遇按实际工作时间核定。

3.入选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国资计划），按A、B、C三档分别叠加发放 28 万元、18 万元、12 万元，资助期两年。

4.入选国家博士后专项计划，生活补助与科研经费在既定薪资基础上叠加实施全额资助，资助期两年。

5.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校资助科研经费 19 万元，合作导师配备科研经费 1 万元。

6.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依托学校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以及各类国家博士后境内外学术交流项目及其他科研项目。

7.以上科研经费由博士后按国家、山西省、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支配使用，合作导师负责监督和检查。

（二）其他待遇

1.博士后在站期间计算工作年限。

2.博士后合格出站可留校工作，可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可作为评定专业技术职务和引进人才考核的支撑条件。

3.博士后可按学校有关规定租住周转公寓，办理工作证及校园一卡通，享受校园内借阅图书、就餐、使用网络及乘坐通勤车等服务。

4.学校协助博士后人员办理落户太原市、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随迁入户手续，协助办理其子女入托、入学等事宜。

四、在站管理

合作导师和博士后所在单位党委是思想政治考核的主体，合作导师和博士后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是科研业绩考核的主体。博士后所在单位负责建立本单位博士后的考核指标体系及管理考核制度，实行协议管理，目标考核。

（一）工作任务

1.科研任务：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应积极开展科研工作，按照进站时制定的研究计划，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争取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研成果。科研任务的具体目标和要求应在进站工作协议中明确列出，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要求、科研项目的申报和完成情况等。

2.教学任务：根据流动站设站单位安排，承担一定的本科或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参与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教学任务的安排应根据博士后的专业背景和教学能力确定，教学工作量应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博士后需定期接受教学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3.其他任务：积极参与学校和流动站设站单位组织的学术活动、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协助合作导师开展科研项目研究和研究生指导等工作。参与学术活动的次数、在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中的贡献等将作为考核的参考指标。

（二）开题报告

师资博士后进站后3个月内，应在所在流动站设站单位组织下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内容包括课题研究的背景、意义、目标、内容、方法、技术路线、预期成果及工作计划等。开题报告的评审专家应为高级职称，不少于5人。评审专家应在开题报告

结束后当场给出评审意见和建议,博士后需根据评审意见对研究计划进行修改完善。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正式开展研究工作。

(三) 中期考核

在进站后的第 18 个月内完成,由合作导师和博士后所在单位组织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主要对师资博士后的思想政治表现、科研进展、教学工作、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是否已按照制定的工作计划开始实施,要求形成一定阶段性成果,至少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撰写论文并投稿。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即办理退站。中期考核应形成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考核过程、考核结果、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报学校人事部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四) 年度考核

流动站设站单位于每年末对博士后人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学校人事部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年度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科研成果、教学工作、参与学术活动情况等方面。考核结果将作为博士后年度评优、薪酬调整的重要依据。

(五) 出站考核

1.考核时间: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满前 3 个月,应向所在流动站设站单位提出出站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流动站设站单位对申请出站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组织出站考核。申请出站材料包括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科研成果证明材料、教学

工作总结等，材料需经合作导师审核签字。

2.考核内容：出站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科研成果、教学工作、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等方面。其中，科研成果应达到学校和流动站设站单位规定的出站要求，教学工作应得到学生和教学督导的认可，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应全面、系统地总结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科研成果的考核将按照《山西医科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学术成果评价指标》（见附件）和专家考核进行量化评分，教学工作的考核将通过学生评教、教学督导听课评价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

3.考核方式：出站考核采用面试答辩的方式进行，由流动站设站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不少于7人，对师资博士后的出站申请材料和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确定考核结果。答辩过程应全程录音录像，留存备查。评审专家应根据考核指标进行独立评分，评分为10分制，最后取平均分作为考核成绩。

4.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出站考核为10分制，按照学术成果评价积分和专家考核结果结合执行，积分占总成绩60%，专家考核结果占总成绩40%。（达到7分为优秀，5分为合格，3分为基本合格，低于3分为不合格），具体指标详见附表。考核结果将在出站考核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公布。

5.其他：合作导师与博士后所在单位可与博士后研究人员协商，制定不低于以上合格条件的考核标准作为出站条件，并在博士后工作协议中明确约定。

五、其他

（一）人事管理

全职引进博士后须将人事档案、组织关系转至学校；外籍博士后需在办理外籍人员来华工作居留许可等外事手续后，办理博士后入站。全职引进博士后在站期间应遵守国家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出国（境）管理

博士后在站期间因科研项目需要出国（境）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的，须经合作导师、所在单位同意并报学校批准。除获得博士后外派项目以外，校外访学研究时间累计一般不超过6个月。

（三）其他

本办法实施前，已入站博士后待遇及出站条件按原办法执行。外籍博士后待遇及出站条件根据工作情况另行约定，按协议约定执行。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山西医科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学术成果评价指标

附件

山西医科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学术成果评价指标

科研成果		分值	指标说明
科研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7	项目或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5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	5	
	其他等同于国家级项目	5	
	国家重点项目子课题 (经费>100 万)	3	
	中国博士后基金面上资助	2	
	省部级科研项目	1	
	其他等同于省部级项目	1	
学术论文	CNS三大主刊或子刊	7	
	SCI一区论文	3	
	SCI二区论文	2	
	SCI三、四区论文	1	只累计 2 篇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只累计 1 篇
科技获奖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特等奖	7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一等奖	5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二等奖	3	

专利	专利成果转化达到 100 万	3	
	发明专利	2	
竞赛	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5	
	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二等奖	4	
	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三等奖	3	
	山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3	
	山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二等奖	2	
	山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三等奖	1	

备注： 1.以上科研成果均须以本人为负责人或第一作者，以山西医科大学为第一产权单位获得。
2.其他等同于国家、省部级项目根据学科专家评审意见认定。
3.SCI论文为非综述类、研究信件或简报类文章，分区以中科院分区为认定标准。

山西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